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2019年11月22日公安部令第156号发布 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安机关鉴定人资格登记管理工作,适应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司法公正的需要,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安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安机关鉴定人(以下简称鉴定人), 是指经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取得鉴定人资格证书并 从事鉴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鉴定,是指为解决案(事)件调查和诉讼活动中某些专门性问题,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的鉴定人运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理论成果与技术方法,对人身、尸体、生物

会公安部规章

检材、痕迹、文件、证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及其它相关物品、 物质等进行检验、鉴别、分析、判断,并出具鉴定意见或者检验 结果的科学实证活动。

第四条 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遵循依法、公正、及时的原则,保证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有序、高效。

第二章 登记管理部门

第五条 公安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设立或者指定统一的登记管理部门,负责鉴定人资格的审核登记、年度审验、变更、注销、复议、名册编制与备案、监督管理与处罚等。

第六条 公安部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部属科研机构、院校和专业技术协会,国家移民管理局及其所属单位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所属地市级、县级公安机关,以及省级公安机关所属院校、医院和专业技术协会的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 登记管理部门不得收取鉴定资格登记申请人和鉴定人的任何登记管理费用。

登记管理部门的有关业务经费分别列入公安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的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章 资格登记

第八条 鉴定人经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取得《鉴定人资格证书》,方可从事鉴定工作。《鉴定人资格证书》由所在鉴定机构统一管理。

《鉴定人资格证书》由公安部统一监制。

第九条 个人申请鉴定人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职或者退休的具有专门技术知识和技能的人民警察; 公安机关聘用的具有行政编制或者事业编制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人民警察职业道德;
- (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鉴定项目相关的高级警务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 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或研究五年以上,或者具有与所申请从



事鉴定项目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 (四)所在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 (五)身体状况良好,适应鉴定工作需要。
- 第十条 个人申请鉴定人资格,应当向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下 列材料:
 - (一)《鉴定人资格登记申请表》;
 - (二)学历证明和专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 (三)警务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材料;
 - (四)个人从事与申请鉴定项目有关的工作总结;
 - (五)登记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个人申请鉴定人资格,由所在鉴定机构向登记管理部门提交申请登记材料。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部门收到申请登记材料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授予鉴定资格的决定,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至三十个工作日。提交申请材料不全的,期限从补齐材料之日起计算。

登记管理部门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作出授予鉴定资格的决定,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鉴定人资格证书》;对不符合登记



条件的,应当作出不授予鉴定资格的决定。

第四章 年度审验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鉴定人资格审验一次,并及时将审验结果通报至鉴定人所在鉴定机构。

第十三条 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审验不合格:

- (一) 所审验年度内未从事鉴定工作的;
- (二)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专业技能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的;
- (三)未经所在鉴定机构同意擅自受理鉴定的;
- (四)因违反技术规程出具错误鉴定意见的;
- (五)同一审验年度内被鉴定委托人正当投诉两次以上的。

第十四条 对于年度审验不合格的鉴定人,登记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鉴定人在改正期内不得出具鉴定文书。

第五章 资格的变更与注销

第十五条 鉴定人调换鉴定机构,以及增减登记鉴定项目,

应当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鉴定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鉴定机构调动工作的,应当填写《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由调出鉴定机构将该申请表提交登记管理部门审核。

鉴定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动工作的,应当在原登记管理部门申请注销,并在调入地登记管理部门重新申请鉴定人资格。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部门收到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准予变更登记的,重新颁发《鉴定人资格证书》,原《鉴定 人资格证书》由其所在鉴定机构加盖"注销"标识后保存;不准予 变更登记的,应当向申请变更登记的鉴定人说明理由。

- 第十八条 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注销资格,登记管理部门也可以直接注销其鉴定资格:
 - (一)连续两年未从事鉴定工作的;
 - (二)无正当理由,三年以上没有参加专业技能培训的;
 - (三)年度审验不合格,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 (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 (五)提供虚假证明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六)同一审验年度内出具错误鉴定意见两次以上的;
- (七)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登记管理部门书面警告后仍在其他鉴定机构兼职的;
- (九)限制行为能力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第十九条 鉴定人的鉴定资格注销后,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向鉴定人所在单位发出《注销鉴定人资格通知书》。

第二十条 因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 款被注销鉴定资格的,具备登记条件或者改正后,可以重新申请 鉴定人资格。

因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五)、(六)、(七)、(八)、(九)款被注销鉴定资格的,被注销鉴定资格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鉴定人资格。

第六章 复议

第二十一条 个人对登记管理部门作出不授予鉴定资格、年度审验不合格、不予变更登记或者注销鉴定资格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相应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复议。



第二十二条 登记管理部门收到有关复议申请后,应当以集体研究的方式进行复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复议决定通知书》送达申请复议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七章 名册编制与备案

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权限,将核准登记的鉴定人编入本部门管理的公安机关鉴定人名册。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核准登记的鉴定人进行备案登记。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鉴定人档案。

鉴定人档案包括本办法第十条第(一)至(五)项,以及鉴定人资格的年度审验、变更、注销等资料。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鉴定人应当在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鉴定



范围内从事鉴定工作。

未取得《鉴定人资格证书》、未通过年度审验,以及鉴定资格被注销的人员,不得从事鉴定工作。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 投诉鉴定人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法进行处 理。

第二十八条 鉴定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的,除适用第十三条外,登记管理部门还可以依法给予书面警告、责令改正的处罚。责令改正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身不授予鉴定资格:

- (一)故意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的;
- (二)严重违反规定,出具两次以上错误鉴定意见并导致冤假错案的;
 - (三)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铁路、交通港航、民航、森林公安机关和海关缉



私部门的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依照本办法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公安部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84 号)同时废止。

